

附件 1、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 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

2022/09/15

一、國內發現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機構內尚無確定病例（整備階段）

措施項目	建議整備事項
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	□1. 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明定指揮官、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
	□2. 應變團隊成員名單，明定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含備援人員與順序）。
	□3. 機構內緊急聯繫窗口名單、聯繫時機。
	□4. 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了解所負責之任務。
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	□1. 劃分「照護區域」，工作人員分組，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照護區域，並稽核工作人員確實遵守不跨區不跨組服務之分艙分流原則（若機構圍於規模未分區，至少需進行人員分組）。
	□2. 將休息區依空間或使用時段劃分，按人員分組進行區隔。
	□3.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並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進行通報。
	□4. 確實掌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人數，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依規定不可上班； 自主防疫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依循「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5. 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
	□6. 掌握工作人員居住處所可否提供 1 人 1 室隔離，視需要規劃協助提供隔離場所。
	□7-1. 落實工作人員公費 COVID-19 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 □7-2. 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造冊管理。
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	□1. 確實掌握住民健康狀況及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之人數（執行方式與紀錄）。
	□2. 機構住民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執行方式與紀錄），並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進行通報。
	□3. 具感染風險住民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
	□4. 住民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期間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

措施項目	建議整備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5-1. 落實機構住民公費 COVID-19 疫苗、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5-2. 住民之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造冊管理。
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住民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
訪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詢問 TOCC。
	<input type="checkbox"/> 2. 訪客紀錄(包括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電話、TOCC 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限制具 COVID-19 感染風險(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訪客勿進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考「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管理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屬或私人看護陪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視訊探訪協助(平板、網路等軟硬體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7. 通知住民家屬訪客管理原則。
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劃辦理工作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3. 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4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
防疫相關物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週清點機構內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

二、機構內出現確定病例(應變階段)：

措施	執行方案	建議整備事項
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 1. 依實務狀況參考右列方案。 2. 不同方案得併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啟動機構人力備援計畫，由 備援人力支援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之人力備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派外部人力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方案、聯繫窗口與申請及付費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疫情期間,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仍人力不足且無法將住民轉介至其他機構時,提前召回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 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辦理。

措施	執行方案		建議整備事項
	□方案四	若依前述相關方案調派人力，機構人力仍不足時，得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依據「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請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工作人員提前返回機構照護確診住民，不得照護非確診住民。	□依據「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 1. 依實務狀況參考右列方案。 2. 不同方案得併行。 3. 連絡住民家屬充分說明確認處理方案。	連絡住民家屬充分說明確認處理方案。		□通知住民家屬之說帖與期間收費調整等執行方式規劃。
	□方案一	機構內就地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	□1.規劃隔離空間啟用順序(單人房室、鄰近房室、整層樓等)。 □2.住民就醫安排。 □3.單人房室不足時之隔離空間規劃，並注意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方案二	收治於醫院。	□依據「COVID-19 確診病例分流收治原則」。
	□方案三	由家屬接回返家。	□1.適用本方案住民必須確認返家可落實 1 人 1 室隔離。 □2.須考量住民生活自理程度，評估是否適用此方案。 □3.家屬接回住民之作業流程與動線規劃。
	□方案四	由地方政府協助移至加強型集檢所/防疫旅館	□依據「COVID-19 確診病例分流收治原則」。
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	暫停團體活動、收住新進住民及除絕對必要之特殊情形以外的外出期間為該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7 天。		□1.暫停及重啟團體活動之公告及通知。 □2.暫停及重啟收住新進住民之公告及通知。
	分區服務。		□配合人力調度調整照護區域範圍，避免工作人員跨區服務。
	分區分時段管理住民活動。		□訂定住民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及每時段與時段間，公共區域及動線清潔消毒班表。
訪客管理	限制訪客。		□通知住民家屬有關訪客限制事項之說帖與通知方式。

措施	執行方案	建議整備事項
環境清潔消毒	終期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工作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教育訓練。 □2. 機構住房終期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含個人防護裝備、清潔消毒溶液配置、清潔消毒順序等)。 □3.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
防疫相關物資管理	確保防疫相關物資有效運用。	□視需要調整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附件 2、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工作人員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¹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 感染風險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醫用口罩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一般隔離衣或圍裙 ²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者、發生確定病例機構之住民 ³	執行任何照護工作		V	V	V	V
自主健康管理	協助備餐、進食(含：餵食)、翻身、穿衣...等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等事項	V		V		
	體溫量測、健康評估、無血液體液暴露風險之復能照護、營養照護等事項	V		V		
	協助沐浴、換尿布、環境清潔...	V		V	V	
	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如：抽痰)		V	V	V	V

¹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請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²若預期有大量的體液噴濺時，建議使用一般隔離衣和防水圍裙，或使用防水隔離衣。

³照護發生確定病例之機構中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住民時，於該住民被轉介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7 天內，或留置原機構者於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確診隔離次日起或離開機構次日起 7 天內，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比照照護密切接觸者辦理；但若機構範圍可分為不同獨立區域（如：不同棟的建築物）分別運作且落實分艙分流者，則須比照照護密切接觸者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之風險區域可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後判定。